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体化城市管理综合平台

建设（2024年）项目第三方测评服务公开采购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权重（%） |
| 1 | **价格** | **10** |
| 2 | **技术部分** | **7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5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内容**根据需求书中服务内容，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 （1）项目服务需求分析；（2）项目服务实施总体方案；（3）项目服务实施工作流程；（4）项目测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测评依据、测评内容、测试方法等）1. **评分标准**

1.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5分，满足以上二项要求，得3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2分，其它情况不得分。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分：（1）优：方案内容全面、清晰、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2）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清晰、针对性较强、较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3）中：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4）差：方案内容缺失或与项目关联度不大、以及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如果评分为差，要求评分人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2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 15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内容**考察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提出应对措施，并制定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1）阐述本项目存在的重难点。（2）根据项目重难点，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3）对项目存在风险提出合理化建议。**2.评分标准**1.满足以上三项要求，得9分，满足以上两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一项要求，得3分，其它情况不得分。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分：（1）优：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全面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2）良：重难点分析针对性较强，应对措施较全面，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4分；（3）中：重难点分析针对性一般，有应对措施，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4）差：重难点分析针对性差，无应对措施，无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如果评分为差，要求评分人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3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5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内容供应商结合项目需求，提供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考察点包括：（1）质量保障工作目标；（2）质量保障关键内容；（3）质量保障方法措施；（4）质量保障工作流程；（5）质量保障工作制度。2.评分标准1.考察以上五点内容，满足五点的得10分，满足任意四点的得8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4分，满足任意一点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2.在第1项得分基础上，采购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优：措施、方案全面具体，针对性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2）良：措施、方案较全面，针对性较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好的得3分；（3）中：针对性一般，合理及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4）差：总体措施无特点，服务方案较差，不具有可操作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评分人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4 |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 | 9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内容**（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响应情况进行评分。A、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B、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C、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违约承诺（格式自定）响应情况进行评审。A、人员严格按照采购文件配置。B、服务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C、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2.评分标准**（1）需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上述三项并按要求提供得4.5分，否则不得分。（2）需提供违约承诺（格式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满足上述三项并按要求提供得4.5分，否则不得分。 |
| 5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 | 6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内容及标准**拟安排项目主要负责人须具有计算机专业硕士或以上学历证书，且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具备以下证书：（1）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系统分析师证书；（2）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3）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4）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软件设计师证书；（5）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网络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2.证明文件**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证明材料。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采购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自有员工，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和聘用合同，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格式自定）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
| 6 | 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 | 10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内容及标准**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不少于3名，检测团队所有人员具备以下证书：（1）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证书，得2分； （2）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软件代码审计师证书，得2分；（3）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数据安全工程师证书，得2分；（4）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审计师证书的，得2分；（5）具有人社部与工信部门共同颁发的软件评测师证书，得2分；不同团队成员的同类证书可重复计分，满足1项可得2分，满分10分，未提供不得分。**2.证明文件**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证明材料。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采购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3.提供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交证明材料扫描件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说明函（格式自拟）和聘用合同，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一个月的，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格式自定）或者证明材料，无需提供相关人员社保，亦可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20**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供应商资质 | 8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内容及标准**（1）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2）具有有效期内的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3）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得4分。**2.证明文件**1.要求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作为得分依据，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证明材料。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或官方网站截图），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采购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有效业绩 | 12 | 采购小组打分 | **1.评分标准**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4月至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信息化类第三方测评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分12分。**2.证明文件**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采购小组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